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人发〔2021〕27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教职工招聘和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招聘和考核管理办法》经 2021 年 9 月 18 日第 25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北京化工大学教师招聘和考核委员会

2. 北京化工大学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招聘和考核委员会
3. 北京化工大学行政管理人员与辅导员招聘和考核委员会

北京化工大学
2021年9月22日

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招聘和考核管理办法

(2010年1月6日印发, 2019年1月2日修订, 2021年9月18日第2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6号)、《教育部在京直属高校、直属单位接收高校毕业生工作管理细则》(教人司〔2021〕317号)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员招聘遵循按需设岗、按岗聘任。各二级单位须按照学科专业发展需要和实际工作需要设置岗位, 明确岗位类别, 不得设置与本单位工作职能无关的岗位。教师岗位设置须明确学科与专业方向, 经人事处会同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院等有关单位组织审核后进行备案。

第三条 人员招聘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考评应聘者的师德师风、教学能力、科研水平、创新意识、心理健康等方面, 严把标准、规范程序、确保质量、择优录用。

第四条 人员招聘应明确聘用类别, 聘用类别分为事业编制聘用、计划内非事业编制聘用、计划外非事业编制聘用。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及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应聘教师（含师资博士后）和研究生辅导员岗位候选人应具有博士学位，其中体育、非通用语种等专业方向可适当降低学历条件。应聘本科生辅导员、其他专业技术、行政管理岗位候选人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其中金工实习教辅岗位、服务保障性技术岗位等招聘的计划内非事业编制人员可适当降低学历条件，优先招聘具有实操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本科生辅导员须招聘一定数量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

第七条 应届硕士毕业生年龄一般应在 27 周岁以下（或符合当年落户条件），非应届硕士毕业生年龄一般应在 35 周岁以下；应届博士毕业生年龄一般应在 35 周岁以下，特殊专业人才及高层次人才年龄要求由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八条 计划外非事业编制聘用人员一般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学校原则上不直接招聘工勤岗位职工，确有用工需求的应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进行聘用。

第九条 用人单位在基本条件基础上，根据岗位性质、岗位职责、任职条件等，按照科学合理的原则设置各岗位招聘人员的其他聘用条件。

第三章 招聘组织

第十条 学校成立北京化工大学教师招聘和考核委员会（附件 1）、北京化工大学其他专业技术招聘和考核委员会（附件 2）、

北京化工大学行政管理人员与辅导员招聘和考核委员会（附件3），分别负责基层招聘考核委员会推荐的普通教师（含师资博士后）、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和辅导员候选人的复选工作，确定各岗位的拟聘人选。招聘和考核委员会秘书处设置在人事处。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学院招聘考核委员会，组成成员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至少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成员应超过一半，且至少包括1名校外知名专家（原则上学术专长与招聘人员类别和专业方向应一致）。学院院长为召集人，负责学院普通教师（含师资博士后）、其他专业技术和行政管理岗位候选人的基层评选推荐工作。学院招聘考核委员会主要组成人员要相对固定并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二条 机关各部处和校直属单位成立招聘考核小组，至少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至少1名成员为招聘岗位所在部门以外人员。招聘岗位所在部门负责人为召集人，负责本单位行政管理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基层评选推荐工作。

第十三条 党委学工部和党委研工部分别成立招聘考核小组，分别负责本科生辅导员和研究生辅导员岗位候选人的基层评选推荐工作。考核小组至少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至少1名成员为辅导员工作学院的代表。

第十四条 具有特殊专业技能要求的岗位招聘，岗位所在部门应商人事处同意，聘请相关领域校内外专家组成考核小组进行招聘考核。

第十五条 人事处是全校事业编制教职工和非事业编制人

员聘用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岗位的用人规划制定、编制核定、聘用审批、合同签订等招聘相关工作。

第四章 招聘程序

第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根据本单位编制、岗位空缺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按照“从严控制、逐步补充、保持队伍结构合理”的原则进行事业编制、计划内非事业编制、计划外非事业编制聘用人员的年度招聘计划申报。

第十七条 事业编制、计划内非事业编制、计划外非事业编制聘用人员的年度招聘计划申报工作由人事处统一布置实施。

第十八条 学校各类教职工招聘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第十九条 事业编制人员和计划内非事业编制人员招聘程序如下：

(1) 制定招聘计划

各二级单位根据人员编制及现有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等情况填报用人需求，人事处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聘计划制订学校教职工年度招聘计划，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

(2) 发布岗位

按照校长办公会审定的招聘指标，由人事处或人事处授权的单位面向社会发布岗位招聘信息。招聘信息应当包括聘用单位情况简介、招聘的岗位类别、招聘人员数量及待遇；应聘人员条件；招聘办法；考试、考核的时间（时限）、内容、范围；报名方法等需要说明的事项。

(3) 基层初选

基层招聘考核委员会（小组）以招聘考核会议形式对应聘人

员进行面试考核，每个招聘岗位（教师、其他专业技术、行政管理、辅导员）推荐 1-3 名候选人，进入学校相应招聘和考核委员会进行复选。同时向人事处提交《招聘结果投票报告单》《北京化工大学应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陈述简表》或《北京化工大学应聘管理和辅导员岗位陈述简表》《拟录聘人员信息一览表》《信息采集表》《面试考核人员录聘审批表》《候选人岗位计划一览表》。基层招聘考核应提前一周告知人事处派员列席。人事处对招聘过程进行监督并解释相关人事政策。

（4）学校复选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复选为校级面试，校级面试采用公开答辩的方式进行评议。行政管理人員和辅导员复选包括笔试和校级面试两个环节，通过基层初选的候选人进入学校统一组织的笔试环节，笔试为行政能力测试，考试成绩前 90%的候选人进入校级面试环节。

人事处对基层招聘考核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随机抽选教师(含师资博士后)候选人进行校外同行专家评议，通过人员报请校级招聘考核委员会，对有效候选人进行面试复选。候选人向学校招聘考核委员会作简要的应聘报告，主要报告思想政治状况、教育和工作背景、学术专长、研究成果、对于竞聘岗位的理解、未来工作计划等方面内容；候选人对面试现场所提必选和随机问题进行回答。参会委员根据候选人的表现投票确定拟聘人选。

（5）学校审议

人事处将复选情况和校级招聘考核委员会确定的拟聘人选

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6) 结果公示

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拟聘人员名单在全校范围公示 7 日，校内公示包括学校 OA 系统公示和学校指定公示栏公示。

(7) 政治审查

人事处为所有拟聘人员出具政审函，由相关单位填写《北京化工大学新教工入职政审表》，人事处审核。

(8) 师德核查

拟聘人员填写《北京化工大学新教工入职师德情况核查表》，拟聘二级单位填写意见后提交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核。

(9) 心理检测

人事处组织所有拟聘人员通过网上填写问卷方式进行心理健康测评，由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中心或校外具有资质的心理健康中心出具测评结果报告。

(10) 身体检查

所有拟聘人员需到校医院进行入职体检，教职工录用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若拟聘人员持有半年内京内三甲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经校医院院长或校医院负责体检工作的医生签字认定合格，可不再进行入职体检。

(11) 报到入职

公示期满，未收到异议举报，且政治审查、师德核查、心理检测、身体检查均无问题的拟聘人员按照程序办理入职，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 符合学校引进政策的各类人才，由用人单位和人才引进办公室按学校相关规定负责组织招聘，并将结果报校长办

公会审议。人事处派员列席，对招聘过程进行监督并解释相关人事政策。其他招聘程序按照事业编制人员进行。

第二十一条 对学校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有突出贡献的人才，在明确招聘标准、程序和公示公开的前提下，开辟评审绿色通道。首先由二级单位按照急需紧缺岗位要求推荐候选人，然后再由绿色通道小组成员评审后直接提请校长办公会审定。绿色通道小组成员包括主管或联系校领导、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才引进办公室、人事处、相关学院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 计划外非事业编制人员的聘用由用人单位自行组织招聘，人事处派员列席，对招聘过程进行监督并解释相关人事政策，受聘人员报人事处备案。

第五章 投票规则

第二十三条 本投票规则参照上级和校内相关文件制度，适用于基层和学校两级招聘考核委员会在招聘考核工作中的投票。

第二十四条 各级招聘考核委员会（小组）会议，出席会议委员人数应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方可召开。

第二十五条 除特殊规定外，同意票数应达到出席会议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且达到应到会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时表决通过。

第二十六条 在基层招聘考核委员会（小组）会议中，对因票数相同无法确定推荐或拟聘任人员的，对得票相同人员进行下一轮投票，直至确定推荐人选。在校级聘任委员会会议中，若表决通过的推荐或拟聘人选少于或等于指定限额人数，则通过者获得推荐或拟聘任资格，不再投票；若通过的推荐或拟聘人选超过指定限额人数，按照同意票数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推荐或拟聘任人员，票数高的作为第一候选人，票数低的作为递补候选人，同时

提请校长办公会审定；若因票数相同无法确定的拟聘任人员，同时提请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二十七条 为规范教职工招聘工作，维护公平公正，招聘过程中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要求，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如候选人与某评委存在亲属关系（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其他亲属关系）、师生关系等涉及利害关系的，该评委应主动申请或被告知回避，该评委投票时参加投票，有涉及利害关系人员所得的同意票数与投票评委数各减1。

第六章 考 核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与新录用的事业编制聘用人员签订《北京化工大学聘用合同书》和岗位合同，实行合同管理。首任聘期一般为3年。在岗位合同中，应明确新录用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聘期目标。非事业编制人员合同管理按照学校非事业编制人员聘用管理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九条 新录用事业编制和非事业编制聘用人员的年度考核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学校相应招聘和考核委员会，每年对首聘期结束或即将结束的事业编制和计划内非编聘用人员进行首聘期考核；计划外非事业编制人员聘期考核按照学校的相关要求执行。考核结论将作为续聘和解聘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在人员招聘工作中发生争议，参照人事争议调解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一条 在招聘工作过程中，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学术不端、师德师风等问题，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聘任工作纪律的委员，将取消招聘考核会委员资格，并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招聘和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北化大校人发〔2019〕10号）、《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关于调整行政管理人员与辅导员招聘和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的通知》（北化大校人发〔2019〕1号）、《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关于成立教辅招聘和考核委员会〉的通知》（北化大校人发〔2019〕2号）《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关于成立教师招聘和考核委员会的通知〉的通知》（北化大校人发〔2019〕3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北京化工大学教师招聘和考核委员会

主 任：校长

委 员：

化学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机电工程学院、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化学学院、数理学院、文法学院、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化学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机电工程学院、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化学学院、数理学院、文法学院、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艺术与设计系教授代表各1人。

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研究生院、教务处、人事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才引进办公室、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

委员会秘书处：人事处

委员会秘书长：人事处处长（兼）

附件 2

北京化工大学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招聘和考核委员会

主任：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

常设委员：

化学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机电工程学院、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化学学院、数理学院、文法学院、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化学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机电工程学院、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化学学院、数理学院、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文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艺术与设计系教授代表各1人。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教师发展中心、图书馆负责人。

非常设委员：

候选人推荐单位负责人（若候选人推荐单位为常设委员所在单位，该单位不再增加教授代表之外的非常设委员）。

委员会秘书处：人事处

委员会秘书长：人事处处长（兼）

附件 3

北京化工大学 行政管理人员与辅导员招聘和考核委员会

主 任：分管机关工作的校领导

常设委员：

化学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机电工程学院、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化学学院、数理学院、文法学院、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国际教育学院、侯德榜工程师学院、艺术与设计系党组织书记。

机关党委书记；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人。

非常设委员：

教授代表3人（由校工会推荐）。

候选人推荐单位负责人（涉及辅导员岗位招聘时，党委学工部和党委研工部负责人为非常设委员；若候选人推荐单位为常设委员所在单位，该单位不再增加教授代表之外的非常设委员）。

委员会秘书处：人事处

委员会秘书长：人事处处长（兼）